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浦仕岳

電話：07-5252000#2046

傳真：07-5252059

電子信箱：pusy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人字第1150002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重申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港澳地區，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6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事項本校前以114年12月31日中人字第1140013717號書函、115年1月29日中人字第1150000507號書函、115年2月9日中人字第1150000495號書函諒達。
- 三、重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中國大陸管制相關規定，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，赴陸前應經內政部（或內政部審查會）許可；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，赴陸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本校人事室申請，本校首長應向教育部申請，核准後方得赴陸。
- 四、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香港或澳門地區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通報作業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本校留存。
- 五、又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自

裝

訂

線

115年7月1日生效，亦即赴陸港澳地區如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及通報作業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。

- 六、近期違法赴陸港澳地區之公務員，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占大宗，多反映係因不諳相關法規及學校未落實宣導所致。爰請各單位以多元、周延且具體有效方式，加強宣導所屬人員赴陸港澳地區相關法規之宣導；另按教育部函以，倘發生違法赴陸港澳案件且經查證屬實，將列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行政缺失扣減之重要參據。
- 七、檢附來文及「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」一份供參。相關赴陸港澳資訊於本校人事室「赴陸港澳專區」持續更新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校校長室、副校長室(郭志文副校長)、副校長室(陳世哲副校長)、副校長室(許博欽副校長)、秘書室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國際事務處、圖書與資訊處、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、藝文中心、永續發展辦公室、學術誠信辦公室、醫療事務管理發展辦公室、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、醫學院、國際金融研究學院、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、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劇場藝術學系、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、中國文學系客家研究中心、生物科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理學院氣膠科學研究中心、理學院化學系綠能關鍵材料研究中心、理學院物理系理論與計算物理研究中心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光電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、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、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事務研究所、海洋科學系、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海下科技研究所、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、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、新海研3號研究船、政治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經濟學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、師資培育中心、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、基礎教育中心、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、博雅教育中心、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、服務學習教育中心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、社會創新研究所、全英語卓越教學中心、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、學士後醫學系、生技醫藥研究所、精準醫學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科技學系、醫學科技研究所、醫學院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、數位與永續金融研究所、護理學系、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、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、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、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、智慧操控水下載

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、跨文化共生國際漢學研究中心、智慧電子商務研究中心、海洋政策研究中心、奈米科技研發中心、創意與創新研發中心、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、數位內容及多媒體技術研究中心、水資源研究中心、海洋科技研究中心、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暨智歲資訊科技聯合研究發展中心、新興污染物研究中心、毒藥物暨生醫快篩科技研究中心、人工智慧研究暨產業推廣中心、南島民族社會與文化發展中心、國立中山大學代謝異常脂肪肝卓越研究中心、海洋永續推動研究中心、暨日月光聯合技術研究中心、資訊安全研究中心、策略與人力資本研究中心、碳權研究與服務中心、管理學院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、社會科學院李登輝政府研究中心、社會科學院評估研究中心、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中心、政治經濟學系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、西灣學院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、西灣學院公民素養推動研究中心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先進綠能動力車輛與載具研究中心、材料與光電科學系金屬物性與微結構研究中心、材料與光電科學系功能性高分子暨超分子材料研究中心、環境工程研究所淨零資源循環技術研究中心

副本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陸港澳地區，均應落實申請及通報等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4年6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57123A號書函、同年10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0872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中國大陸管制相關規定，本部業以前開114年6月26日書函重申，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，赴陸前應經內政部(或內政部審查會)許可；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，赴陸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向所屬機關(構)申請，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，經機關(構)核准後，方得赴陸。
- 三、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赴香港或澳門地區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通報作業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



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

- 四、又行政院114年9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02559號函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，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亦即赴陸港澳地區如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及通報作業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。請各校參酌上開規定及本部103年7月11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030071193A號函，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納入聘約。
- 五、近期違法赴陸港澳地區之公務員，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占大宗，多反映係因不諳相關法規及學校未落實宣導所致。爰請各校以多元、周延且具體有效方式，加強宣導所屬人員赴陸港澳地區相關法規之宣導，倘發生違法赴陸港澳案件且經查證屬實，將列入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行政缺失扣減之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

